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方案以及这些方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581,5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423%。

2、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获得 23,581,54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 23,581,54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获得 23,581,54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获得 23,581,54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获得 23,581,54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获得 23,581,54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会议议程，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晓达金属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柚牧 律师

经办律师：沈铭泽 律师

胡玮铭 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